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830787901號
附件：如附圖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琉球、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預告機關：屏東縣政府。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、第45條。

(二)保育區名稱、範圍及保育對象：

1、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

(1)西北分區：

甲、範圍：自老人會館起（點D1，北緯22°21.323’；東經120°22.862’）至杉福漁港（點D2，北緯22°20.520’；東經120°21.772’）止（座標詳如附圖），以高潮線起向外延伸200公尺，扣除箱網養殖區（L1-L8）、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（A1-A5）及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（A-D）所圍之海域（座標詳如附表）。

線

乙、保育對象：龍蝦、馬尾藻、海膽、珊瑚礁魚類及其他水產動物（洄游性魚類除外）。

（2）潮間帶保育示範區：

甲、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：杉福潮間帶由A1-A5所圍之區域(座標詳如附表)。

乙、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：漁埕尾潮間帶由A-F所圍之區域(座標詳如附表)。

丙、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：肚仔坪潮間帶由A-D所圍之區域(座標詳如附表)。

丁、保育對象：所有水產動物及馬尾藻。

（3）環島分區：

甲、範圍：琉球全島沿岸高潮線起向外延伸200公尺扣除西北分區、箱網養殖區及杉福、漁埕尾、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之範圍。

乙、保育對象：龍蝦、海膽及馬尾藻。

2、琉球新漁港、小琉球漁港、漁福漁港、天福漁港、杉福漁港及其航道範圍，業經本府公告相關管理及限制事項者，從其規定。

3、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：

（1）範圍：車城鄉竹坑至海口間海域海岸線長約2公里、水深1至11公尺A-B區範圍海域（座標詳如附表）。

（2）保育對象：九孔、龍蝦、紫菜、石花菜。

(三)保育期限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(四)限制事項：

1、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西北分區、環島分區及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，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（含徒手）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。

2、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保育示範區：

（1）未經本府認證合格之解說人員帶領不得進入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除外。

（2）同一時間進入人數杉福潮間帶保育示範區以300人、

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以300人為限，且僅限進入本府劃設之人員行走之路線水域（以浮球或其他方式標識適當路線）。

（3）杉福及漁埕尾潮間帶保育示範區每年12月至翌年3月禁止所有人員進入（當地居民及經本府同意研究人員除外）。

（4）肚仔坪潮間帶保育示範區全年禁止所有人員進入（經本府同意研究人員除外）。

（5）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學術研究及管理單位人員外，禁止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（含徒手）保育對象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。

（6）潮間帶保育示範區範圍，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，予以調整。

（五）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本府103年6月25日屏府農漁字第10318247001號公告，自本公告日起作廢。

三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7220。

（三）傳真：08-7331497。

（四）電子郵件：e0018@oa.pthg.gov.tw。